

## 靜宜大學清潔工作守則

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清潔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工作人員上班時間應穿著整齊制服，工作時盡量保持笑容。
- 四、工作人員應依本校「校園環境清潔委外勞務服務需求規格書」內容，確實執行清掃工作，並隨時維護其清潔。
- 五、工作人員工作時勿吸菸或飲食，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。若需吸菸者需至本校吸菸區，並遵守本校「菸害防治教育活動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辦法。
- 六、工作人員應保持良好清潔工作習慣，勿將拖把、地墊、掃把、畚箕等放置於開放空間（廁所洗檯、走道、一樓外面欄杆、飲水機旁、垃圾桶旁、草地...等）。
- 七、工作人員限以自己的車輛申請一張通行證，嚴禁為他人申請通行證。車輛進入校園後必須遵守本校「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，包含車速低於 30 公里、車輛放置於規定車格內等規定。
- 八、工作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發生，立即通報公司負責人並應變緊急事件。
- 九、工作人員生病時，應該報告公司負責人，並應至校方指定之場所休息，必要時得請假休息，但清潔公司需派員替補其工作。
- 十、嚴禁工作人員以訛傳訛，聚集滋事。
- 十一、下雨時需主動在大門前放紙板或地墊（防滑倒）與雨傘架（桶），並加強處理積水處，下雨過後需立即收起，並曬乾。
- 十二、廁所應隨時保持乾燥、清潔，並定期消毒刷洗。若因地理位置問題無法解決臭味問題，清潔公司必須提供芳香劑供使用。
- 十三、關門鎖門前應先檢查與確認所有窗戶皆已上鎖，方可鎖門，若門、窗把手有所損壞時，應通報該空間管理單位提出修繕申請。
- 十四、清潔人員搭乘電梯時，務必取下工作手套，避免手套上的病菌污染按鍵造成傳染；使用工作推車搭乘電梯時，儘量於電梯無人時搭乘，若該棟大樓有貨梯，清潔人員應由貨梯進出。
- 十五、工作人員另應遵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與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等相關安全規範與管理辦法。
- 十六、本守則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3 月 28 日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